

#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5〕123号

---

##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5年9月22日

# 吉利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校自我评价为基础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程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载体与主要实施途径，其质量评估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通过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课程评估体系，旨在全面检验课程教学实施效果，系统诊断教学建设质量，有效推动教学内容改革与方法创新，全面提升本科课程建设水平与教学质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质量保障处、学科建设与评建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课程评估领导小组，规划、统筹全校课程评估工作。质量保障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课程评估的组织与协调。各二级学

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课程评估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本科课程评估安排,开展本学院的课程评估工作。

**第四条** 针对公共类课程和专业类课程,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若干课程评估专家组,负责课程的评估工作。校内外专家应是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职称的研究人员、行业专家;或拥有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历(硕士及以上),同时了解专业发展前沿,对课程设计、实施及评估有一定实践经验,了解高校课程教学、专业认证等相关标准与要求。

### **第三章 评估周期与评估范围**

**第五条** 原则上,课程评估周期应与专业评估工作同步进行,但也可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的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课程评估范围以开课学院为单位,每个专业从中抽取部分课程进行初评。根据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工作的要求,部分公共类课程也需纳入评估范围。对于具有相同课程代码的不同教学班,原则上应同时进行评估。通常情况下,每门课程仅需进行一次初评。

**第七条** 除特殊说明外,评估数据一般以近3年为准。

### **第四章 课程评估指标体系依据及评估等级**

**第八条** 课程评估工作的开展,以《吉利学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见附件1)、《吉利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管理办

法》《吉利学院高阶课程管理办法》、《吉利学院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和核心准则。该标准系统规定了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团队、课程资源、课程教学、课程考核、教学效果及课程特色等七个维度的质量要求，为各教学单位开展课程建设与自我评估提供了明确指引。各单位应深入学习理解本标准内涵，将其贯穿于课程建设与质量提升的全过程。

**第九条** 课程评估指标体系以《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吉利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据，结合我校实际，建立我校课程评估通用指标体系。

**第十条** 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观测点构成。理论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包括课程定位、课程团队、课程资源、课程教学、课程考核、教学效果和特色项目七个一级指标(见附件1)。实验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包括课程定位、课程团队、教学准备、实验过程、实验报告与实验记录、考核与成绩 教学效果及特色项目八个一级指标(见附件2)。指标体系设总分值100分。

**第十一条** 观测点打分选项分为A、B、C、D四个等级,等级权重系数分别为A=1.0 B=0.8 C=0.6 D=0.4。评估指标体系给出A级与C级标准，介于A级与C级之间的为B级，低于C级的为D级。

最终评价结果按照百分制进行统计,计算公式为  $S=\sum$  (各观测点分值\*评估等级系数),最终总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 $S\geq 90$ ;良好: $75\leq S < 89$ ;合格: $60\leq S < 74$ ;不合格: $S < 60$ )。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评估方式有以下两种评估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一) 校内组织评估

1.二级学院自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观测点收集整理所设置课程自评材料和支撑材料,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2.学校评估。质量保障处组织课程评估专家组,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深入二级学院,通过审阅自评材料、听取课程建设汇报、查看教学基本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教学观摩、现场考察和访谈等形式,形成评估考查意见。评估具体意见由课程评估专家组反馈至参评课程所在学院。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评估,形成课程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意见由质量保障处反馈至参评课程所在学院。

## 第六章 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整改。课程评估结束后,各课程所在二级学院根据专家评估反馈意见,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按计

划推进整改工作，并在整改结束时撰写《课程评估改进报告》报质量保障处。

**第十四条** 学校跟踪复评。质量保障处组织有关专家持续跟踪课程评估整改情况，并进行回访，考查是否已按照专家组的评估意见持续改进并达到预期目标。

**第十五条** 对于本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课程，将结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针对薄弱环节制订改进措施，并在下一轮评估中重点进行复评，以持续跟踪和改进课程建设质量。

## 第七章 课程评估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课程评估的结果作为学校对各教学单位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并纳入二级学院和教研室奖惩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每年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课程进行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并对课程团队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对评估为优秀的课程，授课教师在进修学习、职称评聘以及教研教改项目申报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评估指标体系《吉利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附件2）适用于理论课、理实一体课程的评估，《吉利学院实验课程评估指标体系》（附件3）适用于实验课程的评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原《吉利学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评估指标体系》（吉校字〔2022〕45号）废止。

- 附件：1.吉利学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2.吉利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3.吉利学院实验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

2025年9月22日 印发

---